附件1

“鲁能杯”2023年中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杯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马术协会

**二、竞赛日期和地点**

“鲁能杯”2023年中国马术场地障碍冠军杯赛, 2023年5月26日（周五）至28日（周日）

**三、竞赛项目**

（一）1.35米-1.45米级别个人赛

(采用D级积分标准)

（二）1.15米-1.25米级别个人赛

(采用F级积分标准)

（三）1.05米-1.15米级别个人赛

（采用G级积分标准）

（四）0.90-1.05米级别个人赛

（采用H级积分标准）

**四、参赛资格**

（一）参赛单位及运动员须完成2023年度中国马术协会注册手续。参赛运动员须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二）各参赛单位参赛运动员不限。骑手等级在国三及以上的运动员，最多可报4匹马参加2个级别的比赛，每个级别最多报2匹马参赛，级别高度在1.15米-1.25米（含）以上。其余运动员最多报 2 匹马参赛。2匹马报同一级别时，均记取成绩和名次并获得奖励。随队人员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工作人员 3 人，马主人数不超过参赛马匹数。

（三）参赛运动员不分性别，1.35米-1.45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16 岁（2007 年及以前出生），1.15米-1.25米级别年龄须达到12岁（2011年及以前出生），1.05米-1.15米级别及0.90-1.05米级别年龄须达到 7岁（2016年及以前出生），参赛运动员须完成中国马术协会2023年度注册手续，并符合马术项目骑手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的参赛级别规定。

（四）各单位自带马匹参赛，马龄须达到 6 岁（2017年及以前出生）。参赛马匹须具有中国马术协会颁发的马匹护照，并在到达赛区后及时向赛会兽医提交。参赛马匹在赛前按规则要求进行验马，未参加验马的马匹不得参加比赛。

（五）参赛马匹赴赛区前须办理相关检疫手续，并由所在地、县级兽医站出具检疫合格证明，随马匹抵达赛区时递交承办单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国际马联2023 年 1 月 1 日更新颁布的第 27 版国际马联场地障碍竞赛规则。特殊修订条款的执行，以中国马术协会下发通知及技术会公布为准。

（二）1.35米-1.45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35米-1.45米，宽度不超过1.55米。以两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第一名出现并列罚分，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375米，为6至8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附加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三）1.15米-1.25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15米-1.25米，宽度不超过1.35米，以二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第一名出现并列罚分，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障碍数量为6至8道。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四）1.05米-1.15米级别比赛分两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数量共11-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障碍高度为 1.05-1.15米，宽度不超过为1.20米，以二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第一名出现并列罚分，将进行附加赛确定最后名次。附加赛争取时间，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障碍数量及难度另定。若附加赛罚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其他名次的运动员和马匹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0.90-1.05米级别比赛分二轮进行，第一轮出场顺序按赛前抽签决定，第二轮出场顺序按第一轮成绩排名倒序出场，如成绩相同，按第一轮出场顺序出场。障碍高度为0.90-1.05米，障碍数量共10-12道，行进速度每分钟350米。根据国际马联竞赛规则处罚A表进行评判。比赛两轮路线不同，第一轮不争取时间，第二轮争取时间。以两轮罚分之和排列名次，若成绩出现罚分相同，则以第二轮比赛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六、裁判员和仲裁**

（一）裁判员名单另行通知，人选由中国马术协会指定，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中国马术协会《马术及速度赛马竞赛仲裁办法》执行。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各组别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6个，取消该组别，实际参赛人马组合不足 9 个，按参赛人马组合数减一录取，9 个及以上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奖牌和证书，其他名次颁发证书，获奖马匹将授予佩花。个人前3名各奖奖杯一座。

（二）比赛设“最佳马主奖”。各组别冠军马匹的马主为最佳马主，分别颁发奖杯一座。

（三）比赛设“最佳马匹形象奖”一名。以马匹验马表现为主要参评依据，颁发奖杯一座。

**八、报名和报到**

（一）各参赛单位、运动员及马匹未完成2023年度中马协年度注册手续不能进行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比赛前10天。联系电话:010-87181877，联系邮箱: cd@c-e-a.org.cn，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74号508。逾期报名，按不参加论。截至比赛抽签前，各参赛单位可按照规则规定在报名的替补运动员和马匹范围内更换运动员或马匹，替补马匹必须参加赛前验马。

（二）各参赛运动队报到时请同时提交马匹护照和马匹检疫证明，未提交相关证明的马匹不得进入马厩。

**九、器材和经费**

（一）各参赛代表队一切费用自理。

（二）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的意外保险由各代表队自行办理。参赛运动员和马匹在比赛期间所发生的伤害与意外事故，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马匹须按规定注射马流感疫苗。未注射马流感疫苗的马匹不得参赛。

（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